

條例備考

兵部

卷之九

漢書門類		九二四六	二四
類		號	冊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九二四六	二四
漢書門類		號	冊
函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46
冊數		24 (20)	
函號		296	80

共二十四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條例備考卷之九目錄

兵部

清查軍人總數具奏 一 久委任以責成功 二

軍籍迴避 三 禁革查冊奸弊 四

有司格眼圖冊 五 攢造軍冊差錯名數 六

軍衛清勾文冊 七 查究妄勾軍丁 八

解到清勾戶丁 九 稽考批收 十

回答清勾軍冊 十一 清解文冊 十二

妄作逃軍 三 欺隱逃軍 十四

清查遠年逃軍 十五 縱容逃軍 十六



挨拿逃軍 十七

饒死充軍在逃遇革不宥 八

充發軍犯備開年貌招情 九 禁吏弊以蘇軍解 二十

分軍批以免害累 二十 分豁重勾軍丁 二十二

戶絕勾投充餘丁補伍 二十三 查收投充軍役 二十四

清處屯丁以便開種 二十五 清勾軍丁 二十六

解發軍丁查理冊籍 二十七 編發失伍軍人 二十八

軍犯追贓 二十九 終身軍犯病故家口釋放 三十

分別遠近軍丁優 三十一 軍戶批丁消乏分豁補伍 三十二

禁正軍援例買閒以惠貧軍 三十三

懲奸惡以重名器 三十四

守哨查點軍士有無存恤逃亡 三十五

冒頂軍役 三十六 軍犯不隹納贖 三十七

紀錄幼軍收發附近 三十八

逃軍自首并出幼及埋沒者俱改附近 三十九

調衛重勾 四十 調衛復逃照例問罪 四十一

充調軍人補伍 四十二 單幼軍丁改編附近 四十三

各處帶操軍士發回廣西 四十四 埋沒軍人改編附近 四十五

王府且奏改編逃軍不隹 四十六 捏作見當并丁盡 四十七

抄札軍丁酌量宥免 四十八 逃絕屯田奏奪佃種 四十九

定僉軍役之限以免擾害 五十

查定合用文冊以免浪費 五十一

禁溢差以恤軍馬 五十一 易班次以便操軍 五十三

回荅文冊須查管丁 五十四 開豁遠年逃軍 五十五

條例備考卷之九

兵部

清查軍人總數具奏

一成化三年兵部題

准兩京令原差存恤給事中御史等官每年終吊取糧冊清查如有買閑作弊軍人依律參奏究問如無情弊將清查過軍人總數具奏查考其各衛所見役食糧軍人止於兩京兵部取數與戶部糧冊查對不必徑拘各衛所官比較造冊致生阻撓若查出見役軍人與糧冊不對者照刷

卷事例行拘各衛首領官吏查問回答其外衛所軍人亦照成化三年舊例行巡按御史公同按察司分巡官拜直隸知府一體清查三年一次舉行
久委任以責成功

一弘治十三年九月內該巡按山西御史公勉仁條陳該本部覆議題

准通行各省清軍御史會同巡撫巡按將布按二司堂上官員除掌印正官外於內選委到任年淺能幹佐貳官各一員專理軍政三年滿日照例

另委更替未滿之日不許營求別差其撫按等官非遇緊急軍情重事亦不許將各官輕易改委因而有悞軍政違者俱聽清軍御史叅奏提問發落

軍籍迴避 三

一正德十年該御史許完建言本部題

准今後凡係軍籍吏典不得撥武庫司冊科當該軍籍監生不得撥送清軍南京後湖查冊監生人等亦不得用軍籍之人仍行各處清軍御史禁約司府州縣兵房吏典造冊書手俱不許軍戶

之人充當

禁革查冊姦弊 四

一正德六年五月內兵部題該巡按浙江御史李春芳條陳切照各府州縣清出遠年埋沒軍丁并首告軍民不明戶籍及至辯問行提司府冊籍往往無存則無以杜奸人之口不免起解後湖查理及至後湖以憑慣弊庫匠人等朦朧抄報深為未便臣切見後湖管冊俱是科道等官正係禁革奸弊之地况其事務頗為簡靜若責任出於各官則弊病必無從而作乞要備行後

湖管冊科道等官今後如有解到查冊者務要躬親前去監督庫匠人等檢出該圖歷年文冊備細揭查明白抄謄一樣三紙在官仍將解去原被告里老人等公同審驗是的即將前抄冊由用科道中印信鈐號原被告各給一紙送該衙門回文查照施行等因本部覆看得御史李春芳所奏不為無見合無備行南京管冊科道等官嚴加禁約防範凡遇各處解人到庫一依所撥揭查審驗抄謄印鈐給付原被告收領及送該衙門回文查照題奉

欽依

有司格眼圖冊五

一正德八年該廣東左布政使羅榮等奏該本部尚書何等題

准查得先該御史周清奏造總會軍冊每名印成十眼圖格將各軍戶姓名貫址克發緣由編調衛所揭寫圖首橫列造冊每歲直書丁口年甲照依籍冊內開豁收除實在數目填寫自成化八年起十年一次造報扣至弘治五年挨次格眼俱已填滿合將前項文冊格眼增添自洪武十

四年為始至正德七年止其冊一行十眼每戶俱以兩行填寫但遇造冊之年一體填造後遇兩行填滿增以三行不許將久遠年號挨退若各該有司冊籍不存開具戶籍都圖申呈各該上司取發查對若司府州縣冊籍蕩絕者本部揭查冊籍劄付回照

攢造軍冊差錯名數六

一今後攢造軍冊務要專委軍政僉書官一員專管清造掌印首領官查對無差然後送部轉發清勾若遇衛造差五十名以上每所造差十名

以上者將經該委官并掌印首領官照例送問
若衛差百名以上所差二十名以上者送問畢
日仍照軍政不職管事官員事例革去僉書不
許管軍管事其首領官備咨吏部查照通考罷
黜該吏軍吏人等有賊問發為民調衛若衛差
五十名以下所差十名以下者各罰俸兩箇月
衛二十名及所五名以下者各罰俸一箇月俱
免送問

軍衛清勾文冊

一正德十六年該本部尚書彭等題

正勾軍文冊先年雖曾降去式樣柰何日久日玩即
今衛所造到各目為式及開數無據倘有遺漏
難憑查考無照依先年都察院奏

准咨到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清勾五項冊式通行天
下都司衛所自正德十六年分造起以成化元
年以前原額及陸續充收軍士為舊管元年以
後至正德十五年終止歷年收充過軍士為新
收改調住勾等項為開除食糧差操等項為實
在見今該勾逃故等項為清勾五項額數分別
屯所攢造花名總冊一本以防欺隱仍以正德

十六年分該勾逃故軍士備查姓名貫址充調
接補來歷逃故年月日期分別有司衙門積造
底冊二本并花名總冊送部查收轉發清解

查究妄勾軍丁八

一嘉靖四年巡按陝西御史楊秦條陳本部侍郎

鄭等題

准各處清軍御史巡歷各府州縣查有妄勾軍丁隨
批帶回者即將該衛所官吏指實參奏查照名
數照例住俸降級承行該吏問罪革役枉法者
仍從重問擬發遣若據見在軍役報冊妄行勾

擾戶丁者除將解到戶丁照舊原批帶回聽繼
就將本軍發缺人墩臺瞭哨三年滿日着役如
或死亡仍將本軍在伍兒男弟姪補役本軍在
衛果無人丁方許發冊清勾原籍戶丁補役

解到清勾戶丁九

一各司府州縣解到清勾戶丁審發各衛查有原
逃正軍先行自首復役不缺營無餘丁收幫者
聽正軍不缺例不勾丁如違該衛所官吏照例
呈堂參究其解到戶丁隨批帶回聽當民差此
係舊例但各處解到戶丁有經二次或三次勾

取者蓋因原逃通同該管官吏妄行拘取及至
解到隨即出首原籍官司起解一軍擾害十年
徒爲此等無藉之徒開騙局耳今後遇有此等
解到戶丁不願留者聽其帶回寧家其懼怕勾
擾情愿留當者再審其原逃軍人曾經二次在
逃雖係見役亦應革退准收戶丁

稽考批收十

一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內該給事中馮亮奏該本
部覆議本官題稱各處衛所軍士貧苦逃亡鬻
放等項以致軍伍空虛及要將舊軍及充發五

輩以上見缺該解者順其安土之情改發附近
衛所及有衛所不才官員每遇解到軍士從而
賣放要將各郡邑解發軍人到於該衛所地方
必先赴彼處清軍御史或巡按御史處掛號然
後收補各一節爲照前項各衛所軍士節該本
部通行各清軍衙門嚴限清勾補伍但中間多
有軍士迫於困苦而逃亡將官利於財帛而賣
放以致邊腹軍伍在在空虛節行郡邑清勾隨
解隨逃今本官具奏前因無非欲充實行伍禁
革奸弊至意但恐附近之例一開而安便之徒

上卷九
七
競起原發衛所日就虛耗舊編冊籍必致紛更
與其免解以從權孰若存羊以識禮至於將領
鬻放之禁既嚴則逃亡之計亦相應議處以杜
將來覆奉

欽依備行各處清軍御史督令各該大小清軍官員
將應解軍丁責限清出責差的當人負起解前
到各該衛所地方先赴彼處清軍或巡按衙門
掛號然後原文該衛查有號印方許收役其各
該府州縣衙門亦必查有號印方許掣批其清
軍御史巡歷去處仍將各衛所解到新軍比對

字號查點如或在逃數多量行罰治若係類解
本部者徑自赴部投文轉行各該衛所不必掛
號以致煩擾各該管軍官員務要用心撫恤不
許多方逼勒查有前弊從重參治

回答清勾軍冊

一正德十六年該本部尚書彭 等題

准天下有司奉到勾軍文冊清解完日除將清解過
軍數呈清軍御史奏繳外另造回答軍冊內開
清出解過并實有軍士若干清出事故未解軍
士若干同官吏結狀申送到部本司督令監生

查對清過軍士有無足數施行甚便近該本部
題

准有司不必另造回答冊止於衛所前件下註填逃
故等項緣由以憑開豁其餘解過實有軍士不
免遺漏有司填到文冊因限定前件行款亦多
窒碍難行仍復舊規通行天下有司等衙門今
後清軍務查先今事例依式攢造回答實有事
故文冊依限送部以憑查考該司督同監生逐
一查實及挨無戶絕等項造冊行衛責令從實
填註繳報施行

清解文冊 十二

一嘉靖二年本部左侍郎李 等題

准天下各都司衛所將逃亡應勾軍丁備查原充改
調貼戶女戶的祖姓名來歷節補逃亡年月衛
所該管官旗都圖里社坊隅關廂保鎮鄉圖村
庄店園屯營等項的確逐一造冊呈報本部轉
發其各府州縣清軍官員凡遇冊到將所清各
軍丁黃冊籍貫磨對相同行拘原逃正身或應
繼人丁不係老幼殘疾備開軍解軍冊年貌拜
原充改調姓名貫址來歷具由填註批收申各

該官員仍須嚴督吏書人等於所造清冊所給批申俱用堅厚紙張備細濃墨大書以便查對若將緊關字樣增減洗改遺漏及有扶同脫閃計陷情弊俱依受財枉法及誣造免軍律例科斷

妄作逃軍 十三

一正統四年三月初一日奉

詔書欵開各處挨無逃軍其中間因差使及被頭目私令出外病故或被水淹及虎狼傷害或被賊人殺害其該管不從實報皆作在逃挨拿正身

清軍御史即與分豁其勾丁補役或被官司朦朧冒解無由自明者情亦可矜清軍御史仍與審勘開除已解到衛所者兵部亦為行勘開豁不許寬抑平民

欺隱逃軍 十四

一正德八年九月內該山西巡按御史周倫條陳

本部覆議題

准有一等懼怕遠軍流移躲避別處里甲亦怕遠解明知下落見今止執盡絕及跟捉在冊不肯捉獲者合無許里甲捉首到官通免問罪亦與改

編附近其遠軍即與分豁等因該本部議得合
無准其所奏通行各該清軍御史查照原令事
例凡有里甲一人捉獲逃軍首到官者通免問
罪軍丁解發原衛應役若軍丁出首解者里甲
亦免問罪若里甲隣佑書手人等敢有通同容
情埋沒者照依問罪發遣

清查遠年逃軍 十五

一正德八年九月內該山西巡按御史周倫條陳
本部覆議題

准有等懼怕遠年躲避流移投托誘要其心受辱不

敢還鄉見今開作盡絕及跟捉在冊者原其本
心初非得已合無許其自首改編附近等因該
本部議得合行各處巡按御史嚴督都布按三
司并各府州縣衛所清軍官將前項在逃遠軍
逐一清查自正德八年六月以前如有在逃年
遠軍人畏罪不行出首者許其所在清軍官員
明白出首免其問罪差人解發原衛補當軍伍
若不出首官挨捉得獲及八年六月以後首逃
軍士照舊問罪解發原衛補伍若果有遠年埋
沒不曾解衛着伍及行查原衛所查無名伍者

首挨得出審查的確方許申呈清軍御史定奪
改編附近衛所亦不許一槩朦朧乘機捏申以
圖更改

縱容逃軍 十六

一正德十年正月內兵部題該巡按御史王珮條
陳各處府州縣清出逃移應解軍丁例該責併
明知住所里隣人等不肯跟捉解補但各該有
司不查的實專聽里長或明知住所畏懼跟捉
而妄報他人或知情隱藏輪流跟捉而種地換
錢在官員固亦作清出三十分之數在軍伍則實

無捉獲一分之益合無今後行各司府清軍督
同各州縣清軍官員將各里逃移軍戶除各冊
丁產俱已逃亡七八十年者照常挨拿外其餘
丁產見存逃移年近者專一責併本管里長從
實開報某軍某丁某年月日逃在某布政司某
府州縣某村店避住遺下家產某人承佃的確
下落令其酌量地里自認限期仍於限外再寬
一限務要捉獲起解倘或仍舊賣放過違限期
卽同窩藏申呈清軍御史處問罪就令頂補應
解原逃軍士各伍候挨捉獲本軍并戶丁至日

仍將軍丁更替其頂伍之人仍發寧家本部覆
查得見行事例軍戶之家多有全家逃避及官
司近年取用里老隣佑明知逃躲去處暗地索
取財物容情不行拿解正軍發極邊衛分克軍
知情保結里老隣佑發附近克軍今御史王珮
議將近年逃移應解軍丁責併本管里長立恨
跟捉倘或賣放違限不獲就令頂補應解逃故
軍士名伍一節固是使人用心捉獲逃軍之意
但有前例難以別議合行各處清軍御史通行
府州縣清軍官將近年逃移軍戶丁產見在者

責令本管里長從實開報某戶某丁逃在某處
潛住取結在官嚴限捉獲起解如或賣放照例
問發覆奉

欽依

挨拿逃軍十七

一嘉靖十七年六月內兵部題該巡撫湖廣都御
史顧一條陳竊見問刑條例有附近邊遠克軍
二例乃

國家繩惡至意原問衙門不過招呈兵部知會及
比併解人批迴附卷而已柰何此等奸人視法

令如兒戲有解人未回而軍犯先已到家者有
解人破家亡身而軍犯俱竊附軍妻因以為利
者有一人先發附近改發邊衛再改極邊而終
身猶在害民者言之切齒痛心所謂誅之不可
勝誅付之無可奈何而已亦猶地愈遠則愈不
能安官府愈難查考如近日戶部行查湖廣口
外為民二百餘名止有一十七人在彼今又僉
解發遣良民號哭在道此輩處之晏然邊方雖
未行查亦由是耳乞

勅兵刑二部查議今後邊衛充軍人犯行令撫按衙

門止發本省沿邊沿海衛所如河南無邊亦
發隣省湖廣陝西等處若謂山陝雲廣邊衛之
軍昨查口外民人已可見矣若苦在累良民僉
解破家此必無益者也稽考之法不拘附近邊
遠除照舊呈兵部外仍行各都司置立新軍文
簿一扇各原問大小衙門遇有發遣軍犯俱要
行移都司附簿行仰衛所收糧與額設軍士一
體差遣該管官旗如有賣放等弊定與立功調
衛等項條例發落一年之間每省不下增軍千
百餘名其求遠者又積衆多矣此亦增實軍伍

之一端也本部覆查得問刑條例內一款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問罪枷號三箇月改發極邊衛分充軍欽此為照充軍罪犯本以懲治奸頑柰何各犯起解到衛往往即行逃回軍伍不得實用返累解人誠有如都御史顧所言者但律例原有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等衛不同一槩俱發本省及隣省衛分不無與律例有碍其前項逃軍禁例亦不為不嚴近來各該衙門奉行未至本官所言稽考之法

相應議處等因覆奉

欽依通行各處清軍御史行所屬問刑衙門凡有問發充軍者除照舊抄摺申達兵部及此併批迴外仍行充發衛所并都司知會該司各立文簿一扇將解到軍犯隨即附錄行仰衛所食糧與額設軍士一體差遣按季將見在衛所并逃故數目申報清軍御史查考有逃者即行原籍官司挨拿務在得獲照依前例問罪發落衛所官吏如有賣放等弊亦查照律例從重問擬
饒死充軍在逃遇革不宥 十八

一正德六年十二月內兵部題為陳情乞

恩分辯妄解無干軍役往復虧極貧苦等事准左軍都督府手本據遼東都司呈據鐵嶺衛呈取據左等七千戶所申查得遠年編軍冊內並無編發軍人徐貴名伍姓籍又據職方清吏司手本內開查得各年編軍簿內亦無本軍姓名籍貫充發來歷無憑查報等因准此案查先據河南布政司呈為分豁事內開批差解人宋欽等管解汝州查理先年編發遼東鐵嶺衛充軍犯人徐貴是否終身永遠今解戶丁徐懷

田氏前來呈乞查理等因到部續於兵科抄出河南汝州民徐名奏有臣故父徐貴存日先因毆打本排里長徐亮身死告官將父問擬絞罪後蒙上司審錄發遣遼東鐵嶺衛充軍止終本身解衛着伍至成化十一年十一月遇蒙

詔書赦宥在衛給照放回因病身故彼因臣家失火燒燬原衛告討執照蒙巡按河南楊御史按臨清理被本里里書捏報將伊孫徐懷并妻田氏解來查理乞要分豁等因具奏本部參照徐貴係矜疑人犯免死充軍例不該宥人數今行查

原發鐵嶺衛結稱並無本軍名伍姓籍及行職
方司揭查亦無該年卷案充發緣由附籍顯是
本犯解發之時就便脫逃買囑司府州縣泯滅
前項公文亦曾申部附籍亦不解衛着伍以致
彼此各無查照任其埋沒自由及至清軍御史
清查得出却又展轉延調伊男徐名捏奏先年
遇

赦放回原給明文被火燒燬奸弊昭然所據伊男徐
名及原解戶丁徐懷并妻田氏若不究治解發
原衛着伍無以警戒將來合行河南布政司轉

行清軍御史將徐名等通提究問明白照依律
例發落戶丁徐懷并妻田氏牢固鎖項批差的
當人冒管押前赴原衛缺軍所分補當伊祖軍
役如復在逃照例清勾仍通行各處清軍御史
并司府州縣今後遇有前項矜疑饒死充軍人
犯若有買囑脫逃及到衛逃者雖遇
赦亦不准免仍拘戶丁解補等因覆奉
欽依

充發軍犯備開年貌招情 十九

一弘治十七年三月內兵部題該巡撫遼東都御

史張

奏為除積弊平政體以安邊鎮事奏行各該問刑衙門今後發遣充軍人犯務要速拘當房妻子姓名各開年貌經由本管都司轉發原定衛分收伍原發招由抄寫不便就於公文內明開某人犯該某罪來遠充軍某人犯該某罪止終本身使衛所官旗易知該本部覆議查得每遇法司送到充軍人犯必備抄招由解發該管都司轉發原定衛所取具收管繳照此是常行定例不然則姦惡之徒俾脫法網而應伍之人困滯

戍所實由於此合無依擬通行在外巡撫轉行各該問刑衙門今後凡遇充軍人犯務要抄招備開妻子年貌徑解都司發衛收伍仍行巡撫衙門查考巡撫查有前弊應追究者追究應參奏者參奏本部仍行鎮巡等官今後不許行取充軍之人於都會去處聽用差使以遂奸人作弊之私違者聽巡撫巡按指實參奏覆奉

欽依

禁吏弊以蘇軍解二十

一正德十五年五月內兵部題該巡按河南御史
喻茂堅條陳查據衛輝府新鄉縣軍解陳江高
寬告稱往時本縣清解逃軍問過罪名軍解行
屬該吏批申內開寫問擬的決明白到部徑解
早得批收若不行開寫者轉送法司問罪更歷
數重衙門動經月餘方得了事到衛及獲批收
盤纏已盡只得典當批收因此回銷過限告乞
憐憫情愿在縣問罪行令官吏批申內開寫明
白便益解發等因臣徐訪相同隨即施行外似
此情法有碍奏乞行禁約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天下今後清出原逃正軍俱令原籍有司

問罪軍解到部徑就解發通免送問

分軍批以免害累

二十一

一正德十五年五月內兵部題該巡按河南御史
喻茂堅條陳據開封府祥符縣民雷禮告蒙將
禮等八名僉解同走為事問發軍人龐景隆等
四名俱赴陝西固原衛充軍同批一張內開解
人二名管解軍人一名拜妻各姓名明白被長
解蔡表將本身領解軍人龐景隆拜妻劉氏中
途賣放一同暗逃回家禮等管解軍人趙鳳儀

等三名到衛查得批內數少軍人龐景隆及解人蔡表不到不與批迴將解人裴林等三名監候給禮等批文回籍提解思得往迴四千餘里實被害累人難等因除拿獲問罪解發外原其所自蓋因有司官吏因是事一千連不行分批致累各解似此情法有碍奏乞議行分批發解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天下今後軍衛有司如遇上司發下同起充發同衛軍人二名以上僉點長解管解各軍俱要摘出招由抄寫各另與給批申分投押

不許同批違者官吏問罪

分豁重勾軍丁二十二

一宣德四年六月內本部尚書張 等題

准凡有陳告父兄弟姪兒男先年充軍在逃獲斷爲事調發及遠年歇役勾發別衛者原籍又勾戶丁補伍查勘別無另項緣由許令轉達兵部復勘開豁將重勾戶丁就發寧家聽補見役衛分軍伍一會典內開諸司職掌凡遇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勾解內外衛所逃放軍人正身并戶丁到部審實明白逃軍照例斷發有能自首

免罪其補役戶丁如遇京衛分填給勘合差人送發該衛交割在外衛所送赴該府通類差人押送取收管回照仍行移該衛所收殺年老殘疾發回兌換壯丁其幼小戶下無丁者年十三四以上送衛操練七八歲以下或發在營或原籍依親行移該衛紀錄候長成補勾其有奸頑故推老疾不將壯丁補役者如律問罪仍勾壯丁若長解不行用心管押以致脫逃依律責限發回跟補受贓脫放送法司問罪其有民人首報投軍并遠年歇役軍丁首報着役無衛分者

發外衛有愿原衛者就發充軍仍行原籍官司體勘若有規避提送法司問罪

戶絕勾投充餘丁補伍 二十三

一正軍頂當祖輩軍役而餘丁空閑遇例投充別衛所軍役者本戶祖軍戶絕着令餘丁頂補祖軍仍行投充衛分開豁前役

查收投充軍役 二十四

一成化十四年二月內本部尚書俞 等題為投充軍役事查得先該監察御史王衡奏稱各處衛所軍人陞職調衛等項遺下弟姪義男女婿

及迷失鄉貫人等合無通行天下軍衛有司照
例查募若有前項之人寄住在軍或在民或冊
籍不載家無安頓身無下落情愿於附近衛所
投軍者隣里保勘無碍准令着役本部查照右
僉都御史閻本奏行前例於成化十三年五月
初九日具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又查得先准都察院咨爲除革奸弊
事該御馬監太監汪宣題四方逃軍逃民若有
貧難不能還鄉者憑歇家審究來歷暫收在官
行查原籍回報無碍者編註京衛充軍食糧本

院議得止終本身以後免其勾補子孫願繼者
聽若有違者告官究問等因成化十三年十一
月二十二日本院題奉

聖旨是欽此又該本部照得新召募錦衣衛軍人周
安等仰遵前例該節奉

欽依事理召募爲專操練聽調以固居重馭輕之本
今指揮使牛循等奏稱本衛差用數多誠如本
官所奏但京營操軍亦多逃亡故從撥補卽今
邊方戒嚴未可緩其所急合無量將本衛所司
官旗校尉將軍力士人等內外投軍同姓親丁

第姪兒男等項王純即王淳等六百三十五名
存留原役所司以補直差之用其餘義男女婿
男甥諸色人等周安等三百四十五名俱照原
奏奉

欽依事理送京營操練聽候調遣殺賊本衛以後再
有投充軍役者存留送操之數俱照此例施行
等因題奉

聖旨是恁部裏還通照前例出榜召募明白了編衛
食糧差操欽此

清處屯丁以便開種 二十五

一嘉靖十五年十二月內兵部題該巡按陝西衛
史胡守中條陳足兵之道足食爲先我

國家開創之初每衛大約官軍不下七千三分屯
田七分戰守邇者軍不足用易以餘丁屯田軍
俱戰守况河西苦寒之地人不樂居軍士逃竄
死亡者多河西十五衛所原額軍士六萬八千
有餘見今止有二萬九千餘人除傳塘守哨之
外征戰尚不足用奚暇屯田邇者額內拋荒屯
糧逃亡屯丁數多督屯各官盡將幼丁長成并
空閑流民及力量有餘糧輕屯丁撥補雖曰少

蘇民困然地廣人稀荒田尚多欲地土所出者足供一方之用難矣爲今之計惟在清處屯丁則屯田日廣查得河西額軍尚缺四萬有餘豈皆死絕多係逃亡合無行令各省清軍御史督同布按府州縣清軍官吊取本處軍黃冊籍備查各里軍籍係于甘肅等衛者在衛無人則解人補役有人則解人查理應該補伍之人務要真正妻小不許買妻隨行及不領妻小沿途買捏妻故執照便於逃走每一府通差官一員總解無令買捏假印收管其陝西一省逃軍許令

每府差能幹指揮一員守催其河西爲事問發充徒者免令擺站俱發管屯官處撥拋荒屯地一分給與牛種照依徒年耕種滿日疎放前件爲照甘肅地方苦寒軍士逃亡數多累該本處撫按官條陳本部申明節年事例通行各該清軍御史嚴加清解去後今本官又奏前因查與節年事例相同相應議處等因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各該清軍御史查照本部節次題

准事例嚴行所屬作速清解務拘真正妻小責差應解人役嚴限解赴彼處衛所交收取獲真正收

管如有不將正妻隨行沿途買捏妻故及假捏印信收管者各衙門查照律例從重問擬仍行彼處問刑衙門但有爲事問發充徒者俱發管屯官處撥與拋荒屯地耕種

清勾軍丁 二十六

一弘治十七年該南京吏部等衙門左侍郎等官楊守陟等題

准今後除奉本部開勾及軍黃冊內清出迷失衛分等項軍丁仍舊起解外其餘不奉清勾者俱先類行各衛造冊發去填註轉繳前來如果註

缺役或查無名伍者然後俱勾丁起解若有司開寫衛分欠直衛所填註名伍不實及清軍官仍前朦朧將丁差解查理者該管上司查究得出俱治以罪

解發軍丁查理冊籍 二十七

一弘治十三年該御史華璉建言本部尚書馬等題

准今後但遇各處解到新軍即查編軍底冊并戶口食糧冊與批文同者就收補役若查無名籍或來歷姓名差拘者暫收缺軍所分食糧差操長

解批迴將查無并不同緣由明白開寫轉行原籍清軍御史查勘若是遠年迷失衛所仍留照舊當軍果係別衛差解仍令改正取解前去補伍不許推調不收以致展轉因而脫卸軍伍其有司起解軍丁務要查照冊籍明白填寫批申差人起解不許將見在衛所有軍戶丁捏解查理并將無勾別軍妄解以圖筭作清出分數及將原係邊衛捏作附近朦朧解補違者官吏人等在京從本部在外行清軍御史叅提問罪編發失伍軍人 二十八

會典內開凡各處清出迷失衛所軍人及投充軍士到部照例編發缺軍衛分法司問擬充軍人犯定衛送該府押解守哨犯人送府押遞各處總兵官定發

軍犯追贓 二十九

一嘉靖元年該御史陳德鳴題本部查行今後問發充軍人犯及應改調邊衛赴衛迤回俱限三箇月以裏盡數起解中間有追贓一時不能完者止拿本犯的親兒男年十五歲以上者監追如無親男仍留本犯監併亦限三箇月以裏責令變賣家產完報起解責取批迴不許展轉推

故過違限期亦不許將同居弟姪及義男冒作親男一槩混監若有違犯該吏坐以贓罪首領官提問掌印官住俸本犯雖會赦亦不許一槩原宥應發遣者照舊發遣調衛者照舊調衛終身軍犯病故家口釋放 三十

一正德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詔書內開一各項充軍人犯病故不係未遠充軍者家口並行釋放

分別遠近軍丁優免 三十一

一正德八年九月內兵部題該巡按山西監察御

史周倫條陳查得軍政條例內開存恤軍士每

軍一丁優免原籍一丁在營存丁亦免一丁此

例雖談亦莫之行况無遠近而言若是遠軍再

無御類此與近軍不同合無於三千里遠軍照

此優免遠於三千里者原籍本營各免一丁專

一供給軍需有司敢又令伊出差糾擾者坐以

贓罪等因本部覆查得正德六年五月該巡按

浙江清軍御史李春芳奏一件處置供送軍裝

禁止剋剝逃走事要將軍戶人丁當軍外蠲免

應繼戶丁三丁有田者免三十畝以備供送軍

裝盤纏缺乏之資該本部查照宣德四年二月
內欽奉

勅諭事理每軍一丁優免原籍戶下人丁一丁若在
營有餘丁亦免一丁令其專一供給盤費等因
奉

聖旨准議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本官復奏前
因乞要將遠軍在三千里外者原籍在營各免
二丁專一供給不許再行科差深為有理况又
查有前例合無准其所言通行各該清軍御史
并布按二司清軍官員通行所屬各府州縣衛

所各申明前例將軍丁照例優免一丁在營有
餘丁亦免一丁差使其在三千里外衛所當軍
者原籍本營亦准各免二丁專一供給軍裝軍
衛有司敢有仍前科擾者許被害軍丁徑赴清
軍御史并巡按御史處告理查究問以贓罪覆
奉

欽依

軍戶壯丁消乏分豁補伍 三十二

一宣德四年榜內同戶有兩名三名充當各衛軍
役壯丁消乏止有幼丁二人合候出幼轉達兵

部定衛將一丁充軍一丁聽補軍役餘衛軍伍
開豁洪熙元年令軍戶重役者不問二處三處
止併一處其餘悉與開豁宣德四年令軍戶重
役止有幼丁二丁者出幼之日以一丁補正役
一丁補軍餘餘衛皆免若調法別衛而本衛又
勾戶丁補役者勘實發回聽補見役衛分軍伍
其招募等項見丁充軍事故照各勾補者先解
一名俱以實有人丁申部擬奏定奪

禁正軍援例買閒以惠貧軍 三十三

一正德十五年四月內兵部題該巡按河南御史

許完條陳天下衛所正軍稍足衣食者輒便援
例納銀冠帶此豈效順慕義之實心蓋欲以如
是而後可免差役之害也然計其納銀二十兩
不過軍差二三年之費耳乃得濫沾

恩澤覆其終身其衛所常辯之差又能除免將以加
重於貧軍所得不足以償所失亦何取於此耶
况有司軍戶之家畏懼補役援納冠帶買閒軍
伍有缺無人解補者亦有之乞要通行各省及
南北直隸府州縣凡遇納銀冠帶人等除先已
上納銀兩有勘合外以後衛所查有正軍餘丁

兵部卷九
共三名以上者有司查有軍戶聽繼二名以上者方許冠帶等因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今後正軍遇例告要納銀冠帶者須查本軍戶下有餘丁二名以上方許准理若戶無壯丁二名不許納銀冠帶以致躲避差役

懲奸惡以重名器 三十四

一正德十五年兵部題該巡按河南御史喻茂堅題查得近來充軍人犯多係窮兇極惡情重律輕因而照例發遣以示懲戒近據懷慶府呈稱

河內縣爲事充軍陝西文縣千戶所軍犯陳素逃回原籍愈肆奸謀打聽有例納粟多方用倖投充勢要隱下充軍緣由潛來京師上納銀兩請給劄付僞填錦衣衛千戶職銜回籍冠帶出入排列執事舉放錢債綁打良民除查究外臣訪得不止一縣一人爲然各處爲事充發軍人用計營討各邊外省劄付冒納僞填軍職散官義民等官逃回原籍生事害人尚多非惟脫軍中計反又冒爵恣奸有玷衣冠似此情法難容等因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天下但係曾經爲事充發軍人冒納官銜
冠帶在家者許原籍官司即便拿問追奪其犯
在例前者查照充發逃回事例問擬若犯在例
後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枷號滿日發煙瘴地
面未遠充軍若劄付有偽問以詐假官律罪
守哨查點軍士有無存恤逃亡三十五

一弘治七年該御史黃珖奏本部尚書馬覆題
准今後分巡分守并兵備官員凡遇出巡將所在衛
所解到軍士逐一照名查審要見某軍何年月
日解到曾否存恤只今見在某處差操某軍在

逃某軍不到有無剝削賣放情弊將查審過事
蹟按季開報合干巡撫巡按官員查考中間若
有作弊之人應提問者即便提問應奏

請者徑自叅奏拿問

冒頂軍役三十六

一正德十年四月內兵部題該巡按河南御史許
完條陳竊惟治人之法軍有遠近由人之犯罪
有重輕軍之遠近役之勞逸所由分也然好逸
惡勞人之常情避遠就近每每如此其初也自
遠而近矣其終也遠與近俱亡之矣何也近軍

乃其冒頂無原籍可勾故也近如彰德府安陽縣一名喬成本以同名同姓事發克大同衛軍役至其子孫喬俊却乃逃避睢陽衛地方冒頂保定府深潭縣張翥名伍今查睢陽衛軍籍冊則有喬成姓名及查安陽縣冊籍則無睢陽衛來歷使喬俊從此在逃他處不復可跟捉矣臣詳喬俊之心所以冒頂張翥姓者藉此以安其身且免原籍之挨拿也其不在逃者亦待時而發耳又况衛所官旗樂於受賂易於爲非若不重法以禁防之則他日轉相倣倣遠軍豈不日

益耗哉乞要通行各省及南北直隸清軍御史并司府官員各將衛所原額軍士逐一清審如有前項冒頂作弊許令自首官旗免罪軍解原衛如是仍前執迷事發官旗叅問賊罪奏

請調衛差操正犯調極邊衛分等因本部覆奉欽依通行各處清軍御史及布按二司清軍官將所屬衛所原額軍士逐一清審如有前項作弊者許令自首免罪解發原衛着役若是仍前執迷者徑自叅問調發施行

軍犯不准納贖

三十七

一弘治十六年十一月內兵部題該刑科給事中
胡洪奏為救時弊以甦民困事要將附近克軍
人犯罰米一百石以免克軍等因本部會議得
克軍納贖與巡撫江西都御史林 所奏大畧
相同已經具奏奉有

欽依難再別議其稱徒罪雖無力者亦要遞減聽贖
亦為一時備荒之助合無咨行浙江巡撫右僉
都御史王比照前例仰問刑衙門凡有犯該徒
罪除有力者照例納米外其無力應該擺站等
項其間若有情愿出銀照徒年限聽其每月出

銀三錢在官以備賑濟不愿出銀者仍令應役
不許將貧難下戶一槩逼令罰贖致囚淹禁年
豐仍照例施行題奉

聖旨是附近克軍徇私放回的照例改發邊遠衛分
永遠不宥該管官旗都治重罪不饒

紀錄幼軍收發附近 三十八

一正德八年九月內該巡按山西御史周倫條陳
查得軍政條例內開紀錄軍丁年方出幼當發
補役其原衛離原籍千里之外者發附近衛所
克軍申達兵部分豁原伍又查得江西吉水縣

該雲南大理等衛清勾軍戶陳晚仔等內開先
不紀錄而今年方出幼別無以次人丁又兼家
貧未曾婚娶比照出幼軍丁事例奏

准收發附近比例雖有在營在籍人各不知知亦不
行若不處置解發遠衛不無失所合再申明曉
諭本部覆查得前項紀錄軍丁先已有例今既
出幼戶無人丁比與紀錄在官者事體一同合
暫准收發附近衛所食糧差操待戶內人丁與
壯照舊改正若戶內有壯丁者不准已是見行
事例合再申明通行各省及南北直隸清軍湖

史凡有軍戶通同里書及衛所官旗人等嚴以
壯丁故將幼丁紀錄避役者許令首正免罪如
仍前作弊屬有司者照依隱藏逃軍榜例問斷
屬軍衛者正軍調邊衛官旗叅問賊罪仍查有
司紀錄軍如果年方出幼別無壯丁家貧力弱
而又衛所在千里之外者遵照榜例收發附近
衛所充軍具由轉達兵部開豁原伍本部覆看
得各該衛所隱匿故將幼丁紀錄在官展轉作
弊蓋緣禁例不及所以人不知畏今御史許完
具奏前因似爲有見相應依擬通行合無本部

移咨都察院通行南北直隸及河南等十三布政司各清軍御史無清軍御史處行巡按御史各行所屬有司衛所着落當該官吏凡有軍戶通同里書及衛所官旗人等隱瞞壯丁故將幼丁紀錄躲避軍役者許令自首免罪如有仍前作弊屬有司者比照隱匿逃軍榜例問斷屬軍衛者軍調邊衛官旗從重叅問施行覆奉

欽依

逃軍自首并出幼及埋沒者俱改附近三十九
一嘉靖二年該御史朱豹條陳本部尚書彭等

題

准申明通行各該清軍御史大書告示刊布所屬除冊勾有丁仍舊清解外凡逃軍自首并紀錄軍丁出幼者許改附近衛所仍不出二三百里之外埋沒非逃軍丁府州縣清出并里老呈報者伊改南北人改北
調衛重勾四十

一正德七年十月內兵部題該直隸巡按御史何沾條陳切見各該衛所軍士遇有該調別衛者中間多係正軍去衛遺有餘丁人口在於原衛

有司附籍隱蔽爲民或過房與人作義男女婚更異名姓互相隱射及至後調衛所逃故發冊只與原籍勾取無人解補便作丁盡戶絕回報通行各處清軍官員凡遇發冊勾取爲事及爲事改調別衛軍士原籍戶絕無丁解補者即行原發衛所逐一查勘追究有無隱遺原衛及附籍有司出贅過繼人丁回文至日方准開豁查得正德七年六月內該南京兵部題爲存留寄住軍餘操守城池事本部議得各處衛所寄住看守祖墳房屋者俱要明白造入原衛所用內

聽繼軍役固不許欺害亦不許脫漏若有置買民間田地亦止許將一人有司寄庄立戶辯納糧差其軍衛有司官吏里老書手敢有指以寄庄爲名因而脫軍作民以致紊亂版籍埋沒軍伍事發一體治罪已經覆議通行欽遵外今御史何沾又奏及此誠爲有見合無通行各處清軍御史無清軍御史行巡按御史嚴督各都司衛所并布按二司各府州縣清軍官員申明禁約凡有改調衛所者軍士缺伍原籍清勾查無名籍者務要轉行原衛有司逐一查勘回報定

奪不許輒便回稱戶絕如或故違照例究治如
此則前項積弊少革矣等因覆奉

欽依

調衛復逃照例問罪 四十一

一嘉靖四年該御史楊泰條陳本部侍郎鄭
准通行各司府州縣今後清出調衛復逃軍役行令
遞解其通不到衛者照例問罪遞發該衛着伍
即將前衛軍伍開除備申本部查考

充調軍人補伍 四十二

一正德八年九月內兵部題該巡按山西御史周

倫條陳查得問刑條例內凡真犯死罪并叛逆
家屬子孫及例該末遠充軍止在本房勾補盡
絕即與分豁今照遠軍祖上或已調在近衛後
來犯罪調遠者合無比照前例止在犯罪本身
當房勾補如是盡絕亦與分豁別房子孫仍令
頂附近補軍若當房未絕別房子孫恐怕遠軍
先已補近衛者聽從其便日後遠軍盡絕不許
勾擾等因本部覆查得軍政條例各處軍戶有
於洪武年間或抽丁或收集充當附近衛所軍
役後因為事等項問調別衛充軍其原衛因地

里近便不將調衛緣由聲說朦朧又勾戶丁收
補在伍今次清理後調衛所發冊坐勾戶有人
丁有司不行回結又將戶丁起解徃徃具告重
復及行原衛查取却稱入伍年深奉有勘合不
敢擅自開豁等因展轉占留不發今後遇有此
等軍人合無即行查勘原衛是實就將原衛軍
伍除豁另補仍將在伍戶丁發回有司聽繼後
調該衛所軍役庶不重複人難係見行事例今
本官又奏前因不爲無見然軍官爲事調衛者
不分本房別枝子孫襲替非奉

明旨不得復回原衛况軍人既犯重罪饒死及永遠
調充邊衛若止終本房而別房子孫仍補近衛
誠恐詐冒蝟興版籍紛亂亦難依擬合無本部
通行山西等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清軍衛
史各查先年近日爲事改調遠衛軍人若果止
是一軍調遣不係別項充軍將近衛名籍開除
仍令有司轉行該衛查豁不許重複勾擾其本
房子孫并別房人丁盡數明白造入冊籍聽繼
後調衛分軍伍若邊衛已奉住勾明文故違仍
復清勾者許令清軍御史查究治罪若係同宗

共祖軍役各房已調遠衛別房子孫畏懼遠軍
私下情愿投當原衛軍伍者此係避遠就近奸
弊之人難准分豁合候遠衛軍伍丁盡仍令近
衛軍人聽繼後調原伍近衛名籍亦與開除覆
奉

欽依

單幼軍丁改編附近

四十三

一天順五年七月初十日奉

詔書內開各處衛所逃故等項軍丁有因戶無壯丁
將年幼戶丁紀錄在官者有單丁親老無人

膳者俱照軍政條例收發附近衛所着役紀錄
仍行原衛開豁再不許移文勾擾違者罪之

各處帶操軍士發回廣西

四十四

一正統元年八月內該本部尚書王 題該廣西
都司南丹奉議潯州池河等衛所奏稱缺伍本
部已將浙江等都司并江西直隸鎮江蘇州等
衛所清出帶操軍士奏

准發回廣西都司南丹等衛補伍及各處衛所原帶
操軍士今次奏

准俱收入正伍當軍將充軍衛所貫址造冊開報本

兵部行移原衛開豁軍伍若此例先在逃者照依原行事例問發原衛補伍附近衛所不許朦朧擅收違者官吏依律治罪軍人問斷原衛

埋沒軍人改編附近

四十五

一正德八年四月內兵部題該刑科給事中竇明題爲陳時政以安百姓事乞要查照先年事例凡有前項未遠充軍南人在於極北北人在於極南死亡盡絕者除緊要邊關仍令原籍戶丁僉補外其餘不係邊關者正軍死絕移文清勾到日許令應補戶丁赴清軍監察御史處如無

清軍御史赴巡按監察御史處告理卽吊查彼處原來清勾文冊是的一行僉補原籍附近衛所着伍一行原充衛所除名仍

奏行該部紀錄如原充衛所有人而朦朧訢辯者查出治以重罪本部覆議前項軍人南北充軍發各軍衛有司自

國朝以來造報軍黃冊籍已定收貯南京後湖冊庫架閣亦有定制若欲一槩改編不惟前項冊籍紛更而軍政無處清查抑恐官吏因而作弊而衛所軍伍遂至空虛所據南北改編恐有呈

得合無通行浙江十三布政司并南北直隸所屬州縣着落掌印清軍等官今後如有清出逃年埋沒軍人自前至今不曾解到衛所近因清審得出方纔解發原衛者許令各該清軍監察御史斟酌處置照依南北附近事例改編其餘自洪武年間到今充發各衛所着伍已定及有戶丁節連解補聽繼別無埋沒情弊者俱各照舊解補不許改編等因覆奉

欽依

王府具奏改編逃軍不准

四十六

一正德十年正月內兵部題該

遼王寵浚奏為應

詔乞

恩以便軍役事奏稱要將本府在逃軍人李官二等七十七名俱係南北直隸四川兩廣等處遠省人民逃亡數多難以勾取情愿入原籍官司遵例改編著伍要將天順元年調發河澗潘陽大同中屯等衛所軍人申敬等七十七名照名撥與伊府使用等因本部覆議叅照軍人申敬等七十七名原奉

欽調人數歷年已久事難紛更今

遼王奏要改發顯是該府輔導官員不能以理勸
阻相應查究及照軍人李官二等雖稱在逃中
間亦有久近况係本府輔導官員人等
王府軍伍難准一槩改編合無移咨都察院轉行
湖廣清軍監察御史將本府在逃軍人李官二
等照各行移各該清軍御史務要嚴限清解着
令照舊應役仍將該府輔導官員徑自查究參
問施行等因覆奉
聖旨是在逃軍役都着嚴限清解該府輔導官員不
能以理勸阻清軍御史還查參來說欽此

捏作見當并丁盡

四十七

一正德十年正月內巡按陝西御史王佩條陳各
府州縣中間往往有係原籍無丁開作全家在
營原衛無勾開作丁盡戶絕預立弊根延至數
年逃故發勾藉此捏作丁盡甚至遠年逃伍却
因原衛所發勾各姓鄉貫不真亦往往藉此捏
作見當清軍官員少不經心未有不中其計者
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清軍御史督同各該清軍官員照依所奏
將各軍戶除見奉清勾并勾解未勾外其餘年

次無勾作見當全家在營作丁盡戶存戶絕者
該衛行文查勘有無人丁着伍取具印信回文
填註手冊在官查考若捏作見當其實脫伍者
解補如原籍遺有產業無人承種聽在營多餘
人丁一二回籍種地承糧幫繼以後十年一次
復查如前各衛所遇有行查作急回報若有遲
違聽清軍御史查叅問罪
抄劄軍丁酌量有免
一正德十年正月內兵部題該巡按陝西御史王
佩條陳各府州縣年遠抄劄軍人戶或一家

八九名者有之或一家十四五名者有之及查
一名軍戶未抄之前已有別衛躲充軍役既抄
之後復有遇例改調近衛俱已在逃逐年發勾
及審里書或稱先年
有免因無別文可查或稱全戶死絕又係在邊未勾
甚至歸併躲充改調通作抄劄回作盡絕揆其
所自蓋抄劄年遠子孫間或消乏畏懼多軍百
般脫避躲充改調軍丁亦真敢承當也等因本
部覆議查得抄劄充軍人戶為因軍名數多子
孫懼怕巧於脫避誠有如御史王佩所奏者合

行清軍御史督同各該清軍官員將洪武未樂
宣德遠年抄劄充軍人戶備查某年曾有宥免
事理應否開豁徑自施行其不曾宥免應該勾
解者如果軍役數多解補不敷者勘實具奏定
奪覆奉

欽依

逃絕屯田奏奪佃種 四十九

一正德十年正月內該巡按附西御史王佩條陳
本部尚書陸 等覆議得各處屯田不許富豪
之家侵佃有例見行今本官條奏要將陝西各

衛所逃絕軍戶屯田被富豪佃種者給與淨民
及空閑官舍軍餘承佃就頂名伍差操候解回
本軍仍舊退還一節固是充實軍伍之意但給
與民久佃他日退還未免紛擾合行按察司管
屯官員備查各該衛所逃絕軍戶屯田的有若
干相應承佃頂補官舍軍餘的有若干另行奏
請定奪

定僉軍役之限以免擾害 五十

一正德十年四月內該巡按河南御史許完條陳
乞要通行各省及南北直隸凡有民間僉充力

兵部卷九
十校尉等項除情愿長久應當及有僉替明文
外其餘委係在衛病故無人告取者許令清軍
御史及清軍官行勘是實徑行僉替其在逃勾
補而又逃亦許查勘通前實在歷役二十年以
上亦從僉替里老保勘不實者俱罰抵充前役
仍令以後僉替務選丁之家不必拘定
終身止以實在應役二十年為滿愿回者即便
釋放或逃故不及二十年者俱要照數勾補等
因本部覆查得諸司職掌內開力士校尉俱係
隨

駕人數於民間丁多相應人戶僉點有力精壯無過
及無體氣之人應當皆撥錦衣衛旗手等衛着
役中有事故即照原籍另戶僉補例不勾丁若
有老疾者每年終具告本部驗勘明白具奏釋
放如逃回病故及見在老病不堪解者仍勾本
戶人丁補當一輩係見行事例奈何遵行已久
人心玩愒中間或有起解而不到者或有隨解
而隨逃者或已解到官旗不行存恤以致逃避
者或有病故而官旗措勒財物仍舊開逃衛所
節次清勾原籍不時拘擾其為被害誠有如御

史許完所言但要以前歷役二十年即行僉替爲
例誠恐法久弊生奸頑之徒展轉捏作在役致
使在逃之人愈多有司僉擾之害愈繁侍衛隨
駕未免乏人悞事况前項舊例遵行已久擅難紛更
合無通行各該衛所掌印等官今後遇有解到
民間僉補例不勾丁力士校尉務要嚴督該官
官旗用心存恤中間若有病故而無人告給明
文者從實開報本衛發用原籍另戶僉點相應
之人解替若有求索財物逼迫逃回者事發定
行查究重治其本身在衛老疾與解到逃回病

故老病不堪解補及起解不到者悉照舊例施
行等因覆奉

欽依

查定合用文冊以免浪費 五十一

一正德十年四月內兵部題該巡按河南御史許
完條陳河南都司所屬衛所每年合用文冊一
十五項每項多者一樣十本少者不下六七本
多者每本數百張少者亦不下六七十張或取
辦於舍餘或取辦於軍吏甚至扣留月糧以充
其用月計不足歲計有餘總而計之所費亦廣

多造文冊豈特浪費以困貧軍工力浩繁坐是以違限者多矣臣每訪軍吏等役亦累是以爲言隨問都司執稱舊奉勘合相沿年久及查勘合又皆不存臣愚以爲衛所之冊不可無也多造之數不可不省也試以清軍總冊言之兵部一本所不可無也其他如中府一本其南京中府二本雖無可也蓋都司造冊中府然後轉送各部移文知會亦足矣謹上開陳之清軍總冊共造十本北京中府二本南京中府二本結實冊青苗冊二八冊歲用歲支預備冊預荒冊每

項各造六本北京中府二本南京中府二本貼黃并軍職親供原造四本北京中府二本官軍起程冊原造四本北京中府二本戶口冊原造七本北京中府三本南京中府二本馬羸冊原造六本北京中府二本南京中府二本完銷勘合冊原造六本北京中府二本南京中府二本乞要逐一議處要見某項文冊合送某衙門查送其餘止合文移知會者不必多造通行各處清軍御史將在外應省者一體查省總算每年合造文冊估計紙張工食酌量派辦不許分外

多科仍行南京府部及各都司轉行所屬衛所
遵行等因本部覆查得各處都司衛所爲造文
冊委的繁多相應裁省但今開奏名目亦有不
係本部有行者難便定奪合無本部行移五軍
都督府通行在外各都司直隸衛所并在京各
衛所備查每年各造冊要見其事該幾本原係
某年月日某衙門奏行類造報本部以憑查議
裁省本部仍移咨南京兵部將在京衛所該造
文冊一體查報施行覆奉

欽依

禁濫差以恤軍馬 五十二

一正德十年四月內該御史喻茂堅條陳查得京
邊操軍下班例該加意撫恤馬匹倒死隨該買
補近據河南都司領班都指揮卯昂呈稱各該
衛所掌印管操官員不念征操苦楚放回休息
執稱不係見操軍馬可以借用或撥催人事務
日逐拘奪及將馬匹騎借累死倒死追補需男
蕩業賠償逼軍逃竄除究治外似此情法難容
等因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軍衛官員不許仍踵前弊違令班官指實

申呈撫按衙門叅奏照額外多占正軍及管操把總等官騎撥借用馬匹事例問罪降級

易班次以便操軍 五十三

一正德十五年六月內該御史喻茂堅條陳據懷慶衛軍人劉瓚告稱本戶正軍一名奉例抽選餘丁二名止瓚與男劉釗劉湖父子應軍三名一名北京操備一名宣府操備在春班一時赴操備辦盤纏不及乞要那軍一名秋班赴操等因除查相同外看得一門一時三軍起身委實不堪似此情法有碍等因本部覆奉

欽依通行衛所京邊操軍一家二名以上班次相同者許令一名改撥別班無礙操軍改補本班

回荅文冊須查營丁 五十四

一正德十六年本部題

准今後各處有司造到回荅冊內開稱丁盡戶絕等項無勾軍士姓名仍須行各衛所備填原伍有無遺下軍丁及發冊次數拜是否盡絕緣由繳部本部再行詳議通類奏

請應開豁者開豁應住勾者住勾通將開除住勾過軍士姓名類行各衛遵守如再重行造冊勾擾

照例查提問罪

開豁遠年逃軍 五十五

一嘉靖四年該御史楊秦條陳本部侍郎鄭 題

准通行各司府州縣清軍官將各衛該清軍役逐一

詳查除冊有丁產及近年逃亡者仍照舊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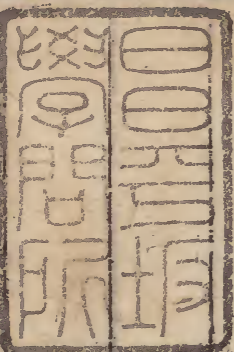
跟捉解補外其遠年逃亡冊無名籍三五次保

結回申委無勾者備申清軍御史覆勘的實免

令跟捉其軍衛有司仍照例造冊轉繳本部以

憑具

奏定奪開豁



條例備考卷之九 終

